达拉特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 -](#_Toc135922766)

[1.1编制目的 - 1 -](#_Toc135922767)

[1.2编制依据 - 1 -](#_Toc135922768)

[1.3适用范围 - 1 -](#_Toc135922769)

[1.4工作原则 - 2 -](#_Toc135922770)

[1.5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2 -](#_Toc135922771)

[1.6旗突发事件的特点 - 3 -](#_Toc135922772)

[1.7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4 -](#_Toc135922773)

[1.8应急预案体系 - 5 -](#_Toc135922774)

[2组织指挥体系 - 7 -](#_Toc135922775)

[2.1旗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 7 -](#_Toc135922776)

[2.2现场指挥机构 - 8 -](#_Toc135922777)

[2.3基层应急组织机构 - 9 -](#_Toc135922778)

[2.4应急联动机构 - 9 -](#_Toc135922779)

[2.5专家组 - 9 -](#_Toc135922780)

[2.6社会组织 - 10 -](#_Toc135922781)

[2.7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 10 -](#_Toc135922782)

[3风险防控 - 10 -](#_Toc135922783)

[3.1风险调查和评估 - 10 -](#_Toc135922784)

[3.2风险防控体系 - 11 -](#_Toc135922785)

[3.3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 - 11 -](#_Toc135922786)

[4监测与预警 - 12 -](#_Toc135922787)

[4.1监测 - 12 -](#_Toc135922788)

[4.2预警 - 13 -](#_Toc135922789)

[5应急处置与救援 - 16 -](#_Toc135922790)

[5.1信息报告 - 16 -](#_Toc135922791)

[5.2先期处置 - 17 -](#_Toc135922792)

[5.3指挥协调 - 18 -](#_Toc135922793)

[5.4处置措施 - 19 -](#_Toc135922794)

[5.5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24 -](#_Toc135922795)

[5.6紧急状态 - 25 -](#_Toc135922796)

[5.7扩大应急响应 - 25 -](#_Toc135922797)

[5.8应急结束 - 25 -](#_Toc135922798)

[6恢复与重建 - 25 -](#_Toc135922799)

[6.1善后处置 - 25 -](#_Toc135922800)

[6.2恢复重建 - 26 -](#_Toc135922801)

[6.3社会救助 - 26 -](#_Toc135922802)

[6.4保险 - 26 -](#_Toc135922803)

[6.5调查评估 - 27 -](#_Toc135922804)

[7应急保障 - 27 -](#_Toc135922805)

[7.1应急队伍保障 - 27 -](#_Toc135922806)

[7.2物资保障 - 28 -](#_Toc135922807)

[7.3资金保障 - 29 -](#_Toc135922808)

[7.4交通运输保障 - 30 -](#_Toc135922809)

[7.5医疗卫生保障 - 30 -](#_Toc135922810)

[7.6社会治安保障 - 31 -](#_Toc135922811)

[7.7通信保障 - 31 -](#_Toc135922812)

[7.8公共设施保障 - 31 -](#_Toc135922813)

[7.9科技保障 - 31 -](#_Toc135922814)

[8预案管理 - 32 -](#_Toc135922815)

[8.1预案编制 - 32 -](#_Toc135922816)

[8.2预案的衔接与审批 - 33 -](#_Toc135922817)

[8.3预案演练 - 35 -](#_Toc135922818)

[8.4预案评估与修订 - 36 -](#_Toc135922819)

[8.5宣传与培训 - 37 -](#_Toc135922820)

[8.6责任与奖惩 - 38 -](#_Toc135922821)

[9附则 - 38 -](#_Toc135922822)

[附件 - 38 -](#_Toc135922823)

[附件1达拉特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 40 -](#_Toc135922824)

[附件2达拉特旗应急预案体系目录 - 41 -](#_Toc135922825)

[附件3达拉特旗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 44 -](#_Toc135922826)

[附件4达拉特旗突发事件专家库名单 - 45 -](#_Toc135922827)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切实提高达拉特旗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拉特旗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达拉特旗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指导发生在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以及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达拉特旗的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4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旗委、旗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旗政府全面负责、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旗各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处置，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切实履行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职责。

（3）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公共安全作为最基本的民生，常抓不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风险识别和预防预测预警能力，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全面提升抵御各类风险的综合能力。

（4）科学决策、高效处理。善于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及时获取重大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科学研判、快速反应并果断决策、迅速处置，不断强化第一时间应急响应能力；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健全各类力量灵敏反应、快速联动机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1.5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5.1突发事件分类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5.2事件分级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6旗突发事件的特点

达拉特旗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鄂尔多斯市北部。北与包头市隔黄河相望、南临东胜区、东与准格尔旗接壤、西与杭锦旗搭界。主要突发事件风险如下：

（1）自然灾害影响大。达拉特旗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干燥少雨，冬寒夏热，防凌防汛、抗旱、雪灾、雹灾、低温冻害（寒潮、霜冻）时有发生，同时全旗林地草原面积占比较大，生物灾害、森林火灾时有发生，并有发生地震的可能性存在。

（2）事故灾难风险高。达拉特旗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农林牧渔等行业企业风险较多，全旗消防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企业等危险性大的企业均存在，整体安全生产压力较大，应急救援工作任务艰巨。

（3）公共卫生风险持续存在。食物中毒事件、急性职业中毒偶有发生；疟疾、霍乱、炭疽病流行、登革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鼠疫的传入和不明原因疾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

（4）社会安全事件风险依然存在。达拉特旗可能发生金融投资、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劳资纠纷、民族宗教矛盾等经济社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聚集上访以及个人极端事件，各级各部门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工作量较大，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以及重大案件、社会经济安全事件防范任务依然较重。

## 1.7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7.1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按照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较大突发事件，按照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或超出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1.7.2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大（III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Ｉ级）。

Ⅳ级响应，由旗人民政府组织应对，Ｉ级、、Ⅱ级、III级响应，由市及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旗人民政府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 1.8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旗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是指导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基层应急预案是各苏木镇（街道）、开发区（园区）依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对应制定的应对本地区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各类企事业单位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由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制定，按有关程序备案。

（6）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并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

（7）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各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旗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明确细化每项职责任务、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者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者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各类各级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按规定报上级审定、备案。各类各级预案构成种类应不断补充、完善。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预案数据库和管理平台。

2组织指挥体系

## 2.1旗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2.1.1领导机构

在达拉特旗委领导下，旗人民政府是旗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筹制定全旗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苏木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指挥工作。

2.1.2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旗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旗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据旗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当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调动多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时，由旗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应对工作。旗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

2.1.3办事机构

旗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旗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旗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旗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按职责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起草编制与组织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2.1.4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承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旗人民政府及指挥机构在上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2.1.5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视情况请求市级支援。

## 2.2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旗领导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派出的负责人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现场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基础设施保障、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和类别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2.3基层应急组织机构

各苏木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参照达拉特旗组织指挥架构设置对应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机构，并结合实际，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 2.4应急联动机构

旗人民政府应与周边旗区的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工作的联动，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报请旗人民政府请求周边旗区的支援。

## 2.5专家组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类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可抽调有关专家组成现场专家组，为风险防范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 2.6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力量，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基层社区和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社会基础，应积极发挥其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和自救互援等作用。

## 2.7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旗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旗应急指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旗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3风险防控

## 3.1风险调查和评估

旗各部门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旗应急管理局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研判和预测分析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旗党委、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 3.2风险防控体系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节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制定有关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 3.3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

（1）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2）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全旗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驻地各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4监测与预警

## 4.1监测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级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监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2）实现应急智能化系统与达拉特旗110报警服务台、12345热线对接，迅速受理、分析公众反映的各类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

（3）旗相关部门和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旗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4）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4.2预警

4.2.1预警等级划分

按照突发事件的潜在危险性、危急程度和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即将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即将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即将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即将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预警级别的具体等级划分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尚没有标准的，按鄂尔多斯市总体应急预案确定标准执行。

4.2.2发布预警信息

接到报警信息后，旗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后，旗人民政府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内容要求准确简练，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2.3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适时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安全保护措施。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和应对措施。

（10）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11）做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4预警调整与解除

突发事件已经发生级别变化的，发布预警的旗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应宣布预警调整；突发事件已不可能发生时，应及时解除预警。

5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信息报告

（1）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嘎查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要及时向所在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按照规定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失联及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它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汇报。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厅局报告。

（5）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5.2先期处置

（1）事发或受影响单位要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向所在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原因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就近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旗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3）事发地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5.3指挥协调

5.3.1组织指挥。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国家、自治区、市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旗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旗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基层指挥机构按照旗专项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旗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的，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5.3.2现场指挥

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等，为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国家、自治区、市前方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时，旗级现场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5.3.3协同联动

旗人武部、旗消防救援大队和武警达拉特中队等救援力量，在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行动。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旗人民政府协调相邻区域的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提供支持。

## 5.4处置措施

当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按各类专项预案的规定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5.4.1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视情采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

（8）启用旗人民政府设置的预算预备费或者预算安排的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物资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加强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2）分析预判灾害事件再次发生发展的趋势，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5.4.2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调集全旗范围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2）划定控制区域。甲类（包括参照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可以对甲类传染病（包括参照甲类管理）疫区实施管理；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范围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3）疫情控制措施。可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它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4）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实施交通卫生检疫。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健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6）开展群防群控。苏木镇（街道）以及村（居）民委会要协助卫健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7）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8）其它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

5.4.3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2）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工作，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重要媒体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5）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6）开展事件调查，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7）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

5.4.4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各苏木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 5.5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本预案监测与预警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必须在旗委和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统一发布。由旗委宣传部牵头，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按要求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旗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5.6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旗部分地区或全旗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逐级提请至国务院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5.7扩大应急响应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级条件和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并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支援。

## 5.8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和发布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6恢复与重建

## 6.1善后处置

旗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 6.2恢复重建

旗人民政府依据灾害损失评估情况制定灾后重建规划，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旗人民政府按照审批的重建规划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开展恢复重建工作超出旗人民政府能力，由旗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帮助请求。

## 6.3社会救助

旗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旗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通过各类渠道发布突发事件损失情况和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 6.4保险

在旗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旗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及时统计损失情况，并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

## 6.5调查评估

（1）一般突发事件由旗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旗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复盘分析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2）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旗区组织联合调查评估。

（3）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在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联合调查评估，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4）旗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突发事件年度评估工作按上一级要求组织开展，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7应急保障

## 7.1应急队伍保障

（1）旗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导和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执行应急救援工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协同力量。应急管理、工信和科技、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人防、能源、林草、新闻宣传、网信、通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是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有力补充。鼓励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4）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基层和志愿者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旗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基层和志愿者救援队伍的发展管理工作，协调旗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与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主导和支持辅助工作。

## 7.2物资保障

（1）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2）旗应急管理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及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旗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分别建设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3）旗自然资源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管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物资相关规划布局、认证监管、建设投产、研发创新、激励扶持等工作，增强多灾巨灾条件下的重要应急物资快速投产和持续生产能力。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需要，采取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4）旗应急管理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旗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生产能力、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编制应急药品、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负责应急药品储备和供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5）旗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其他旗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旗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 7.3资金保障

（1）旗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旗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旗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监管和评估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3）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7.4交通运输保障

（1）旗交通运输局、旗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等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维护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等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安全送达。

（2）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旗交通运输局、旗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完善抢险救灾车辆免费快速通行协调保障机制，规范和做好全旗执行抢险救援、应急处置等专用车辆在全旗行政区域内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车辆及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快速通行效能。

## 7.5医疗卫生保障

旗卫生和健康管理委员会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完善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急救专家库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灾区提供必要的医疗物资，必要时协调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强化受灾地区所需药品质量监管，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企业向灾区提供救援所需医疗物资。

## 7.6社会治安保障

旗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社会秩序维护，加强现场法治宣传，保护公共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寻衅滋事、重大暴力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交通管制、现场管制和其他强制措施控制事态。

## 7.7通信保障

由旗工信和科技局牵头，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协调合作，整合各部门（单位）的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完善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功能和信息数据，强化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确保通信畅通。

## 7.8公共设施保障

旗人民政府要不断完善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疏散场所和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部门（单位），健全运行机制，落实责任人；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定时宣传、公布；在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7.9科技保障

（1）旗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全旗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要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相关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的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8预案管理

## 8.1预案编制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1）旗级总体应急预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以及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职责等，重点规范旗级层面应对行动，对基层相应预案具有指导性。

（2）旗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细化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力量编程、物资保障及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旗和基层层面应对行动和具体措施，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苏木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应急预案重点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4）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重点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特点。

（5）重大活动保障、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 8.2预案的衔接与审批

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旗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总体应急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旗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并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并报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抄送旗应急管理部门。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旗人民政府和市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可以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旗应急管理局意见。

（4）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类预案，大型集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等，参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5）苏木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旗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旗应急管理局。村（居）民委员会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主管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报送旗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旗应急管理局。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 8.3预案演练

（1）综合演练。根据预案组织开展综合演练，以检验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救援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同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能力及紧急动员能力。通过综合演练，检验评估旗总体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以便修订。

（2）专项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旗各专项指挥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组织指挥应急行动的能力，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对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检验、评估和修订。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4）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8.4预案评估与修订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应重新进行审批和备案。

## 8.5宣传与培训

（1）应急常识宣传。旗有关部门向社会宣传有关应急预案和预警规定。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把宣传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技能和应急知识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内容。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对多发性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编印成宣传手册，在群众中宣传。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委会要加强防灾自救、互救的宣传和辅导，有关部门要下基层进行业务指导和应急知识宣传。

（2）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3）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预警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鼓励建设和提供应急教育体验场馆、应急避难场所，各类应急教育体验场馆、科普场馆、文化馆等应积极开展应急宣传普及活动。

（4）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指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专业人员培训。旗应急管理局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防护培训，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8.6责任与奖惩

（1）旗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旗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9附则

（1）本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本预案涉及的全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要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达拉特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2.达拉特旗应急预案体系目录

3.达拉特旗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4.达拉特旗突发事件专家库名单

## 附件1达拉特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 附件2达拉特旗应急预案体系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名称** | **牵头编制部门** |
| **总体预案类** |
| 1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
| **自然灾害类** |
| 2 | 达拉特旗防汛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3 | 达拉特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4 | 达拉特旗抗旱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5 | 达拉特旗地震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6 | 黄河达拉特旗段防凌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7 | 达拉特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8 | 达拉特旗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旗自然资源局 |
| 9 | 达拉特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旗气象局 |
| 10 | 达拉特旗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旗农牧局 |
| 11 | 达拉特旗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 旗林草局 |
| **事故灾难类** |
| 12 | 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13 | 达拉特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14 | 达拉特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旗能源局 |
| 15 | 达拉特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16 | 达拉特旗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17 | 达拉特旗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旗应急管理局 |
| 18 | 达拉特旗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旗公安局 |
| 19 | 达拉特旗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旗消防救援大队 |
| 20 | 达拉特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旗能源局 |
| 21 | 达拉特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旗生态环境分局 |
| 22 | 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旗生态环境分局 |
| 23 | 达拉特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旗生态环境分局 |
| 24 | 达拉特旗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旗住建局 |
| 25 | 达拉特旗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旗住建局 |
| 26 | 达拉特旗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旗住建局 |
| 27 | 达拉特旗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旗能源局 |
| 28 | 达拉特旗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9 | 达拉特旗城区冬季融雪清雪工作应急预案 |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30 | 达拉特旗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旗住建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公共卫生类** |
| 31 | 达拉特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2 | 达拉特旗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3 | 达拉特旗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4 | 达拉特旗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5 | 达拉特旗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6 | 达拉特旗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旗市场监管局 |
| 37 | 达拉特旗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旗市场监管局 |
| 38 | 达拉特旗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旗市场监管局 |
| 39 | 达拉特旗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旗农牧局 |
| **社会安全类** |
| 40 | 达拉特旗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 旗公安局 |
| 41 | 达拉特旗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旗金融办 |
| 42 | 达拉特旗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旗财政局 |
| 43 | 达拉特旗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旗教育体育局 |
| 44 | 达拉特旗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 旗发改委 |
| 45 | 达拉特旗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 旗发改委 |
| 46 | 达拉特旗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旗委网信办 |
| 47 | 达拉特旗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旗公安局 |
| 48 | 达拉特旗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旗公安局 |
| 49 | 达拉特旗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旗民委 |
| **应急保障类** |
| 50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 旗财政局 |
| 51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煤电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 旗能源局 |
| 52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成品油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 旗工信和科技局 |
| 53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 旗工信和科技局 |
| 54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 旗工信和科技局 |
| 55 | 达拉特旗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旗工信和科技局 |
| 56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预案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57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 旗交通运输局 |
| 58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治安维护应急行动预案 | 旗公安局 |
| 59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旗委宣传部 |
| 60 | 达拉特旗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 旗工信和科技局 |
| 61 |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能源供应应急预案 | 旗能源局 |

注：随着应急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实际情况的变化，旗专项应急预案将不断补充完善。

## 附件3达拉特旗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 附件4达拉特旗突发事件专家库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属单位** | **擅长领域** | **联系电话** |
| 1 | 李进梅 |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工贸领域 | 13753394118 |
| 2 | 李鸿亮 |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工贸领域 | 15693963525 |
| 3 | 梁建兵 |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工贸领域 | 18648395789 |
| 4 | 汪明宏 |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工贸领域 | 14747770099 |
| 5 | 任金龙 |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工贸领域 | 15049434814 |
| 6 | 郑向明 | 泓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贸领域 | 18547205888 |
| 7 | 刘箭 |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工贸领域 | 13019565452 |
| 8 | 冯强 | 包头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 工贸领域 | 15391011976 |
| 9 | 陈丽 |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8247746827 |
| 10 | 庞德 | 河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5047596318 |
| 11 | 陶美玲 |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8747785526 |
| 12 | 吴桂山 |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5947334569 |
| 13 | 李维 |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8147747989 |
| 14 | 高永 |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3947723993 |
| 15 | 白云 |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7747703021 |
| 16 | 宋志富 |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5047719255 |
| 17 | 崔五洲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5047399927 |
| 18 | 李正毅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5374779006 |
| 19 | 鄂鹏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危化领域 | 15947498472 |
| 20 | 边永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 危化领域 | 13847978454 |
| 21 | 王二春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 危化领域 | 15849705035 |
| 22 | 赵智伟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 危化领域 | 13484770464 |
| 23 | 张冀东 |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危化领域 | 15598425565 |
| 24 | 丁广玲 | 内蒙古潭洋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危化领域 | 13947200206 |
| 25 | 代强 |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危化领域 | 15332930986 |
| 26 | 陈静 | 包头燃气供热协会 | 危化领域 | 18047201978 |
| 27 | 赵培强 | 包头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 非煤矿山领域 | 15848239039 |
| 28 | 候继文 |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非煤矿山领域 | 13848727636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